

上海交通大学德国校友会章程

Satzung des Vereins der Absolventen und Mitglieder der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ät in Deutschland e.V. (SJTUAMD)

第一章 命名、地点、成立和工作年度

1. 校友会定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德国校友会”，其德语译名为 Verein der Absolventen und Mitglieder der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ät in Deutschland e.V.，缩写为SJTUAMD。
2. 校友会的地点是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海德堡市。
3. 校友会隶属于上海交通大学校友会总会，并在海德堡市法院正式注册成立（注册号：VR 3588）。
4. 工作年度是从当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宗旨

1. 全面提升上海交通大学在国际上的知名度，为把上海交通大学建设成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
2. 促进校友与母校以及校友相互之间的联系、团结和合作，为互帮互助、共享信息和资源提供统一的平台。此宗旨并不包括支付校友会成员的生活费。
3. 上述两个宗旨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得以实现：
 - 促进上海交通大学和德国科研机构的合作；
 - 承办或协办上海交通大学在德国的一切学术交流、访问、留学和纪念等活动；
 - 增进交流，加强会员之间联系和建立会员之间的协作；
 - 关心和帮助刚来德国的校友，使他们尽快熟悉和适应在德国的生活；
 - 编辑、印发德国校友通讯录；
 - 通过适合的媒体（例如网络）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
 - 开展校友会与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公益团体的合作。
4. 校友会只服务于德国税法（1977年）里“赋税优惠目的”一章中所规定的纯公益性的目的，不谋私利，不以经济本身为主要目的。

第三章 会员

1. 校友会由正式会员、名誉会员和捐助会员组成。
2. 凡现在或曾在德国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有申请成为正式会员的资格：
 - 2.1. 上海交通大学各个时期的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生及各国留学生；
 - 2.2. 曾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任职者；
 - 2.3. 上海交通大学聘请的兼职教授、访问教授、顾问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等。
3. 名誉会员的称号可以授予那些以特殊方式对校友会做出贡献的自然人，由两名正式会员提名并经由理事会通过。名誉会员可以参加所有校友会的活动，但没有选举权和投票权，并且不能被选入理事会。
4. 捐助会员可以是任何自然人，他们虽然不能积极参与校友会的活动，但是愿意支持或资助校友会的宗旨。捐助会员没有选举权和投票权，并且不能被选入理事会。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

1. 会员有权参加校友会举办的所有活动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2. 每一位正式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会员大会（见第九章）上享有投票权。名誉会员和捐助会员不享有上述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投票权。
3. 会员有权免费获得本会的有关刊物和活动及财政情况信息。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章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校友会章程并维护校友会利益。
2. 关心校友会的工作，积极参加校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关心和支持母校的发展，促进母校和德国之间的学术交流。
4. 积极向交大校友会刊物投送稿件。
5. 按章程要求交纳会费。

第六章 入会和退会

1. 有意向加入校友会、成为正式会员或者捐助会员的人员需向理事会提交正式的书或是网上申请。
2. 理事会拥有新成员入会的决定权。
3. 理事会批准其入会申请后会籍即开始。
4. 会员资格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将会被取消：
 - 4.1. 自愿退出；
 - 4.2. 死亡；
 - 4.3. 因严重违反校友会章程、纪律、宗旨或者损坏校友会利益，或在被书面警告的情况下仍不履行其交纳会费的义务，经理事会讨论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在决定开除其会籍之前，该会员有两周时间口头或书面表达意见。开除会籍的决定要书面给出理由，并以挂号信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七章 机构

1. 校友会的机构是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2. 会员大会可决定增添其他组织设施。

第八章 理事会

1. 理事会的组成包括：
 - 1.1. 会长一名
 - 1.2. 副会长若干名
 - 1.3. 秘书长一名和若干名副秘书长
 - 1.4. 财务负责人一名和至多一名副财务负责人
 - 1.5. 其他理事若干名
 - 1.6. 名誉会长若干名
2. 理事会是本会的决策机构。

3. 理事会即民法第26章中所指的会长和副会长，他们每人都可以在法律事务及非法律事务上单独代表校友会。
4. 理事会负责校友会的所有日常事务，除非章程规定由会员大会处理的工作。理事会的首要任务是在组织上领导校友会、管理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公开代表校友会。
5. 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见第九章）选举产生。选举时不考虑参加投票的会员人数的多少。
6. 理事职位每届任期两年，可以多次连任，但会长至多连任一次。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
7. 如果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前退出理事会，理事会可在召开下一次会员大会（见第九章）之前任命一位新的代理理事。

第九章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出于校友会的利益需要或者至少20%以上的会员书面提出要求并给出理由，理事会可以特别召开紧急会员大会。
2. 本会的所有会员都可以参加会员大会。
3. 会员大会的日期一般定为每年的上海交通大学校庆日前后。会议日期定好后，由秘书长提前至少十五天通知所有会员。会议日程应写在通知里。
4. 会长或由会长委任的一名副会长在其他理事会成员的协助下主持大会，并作年度工作报告。财务负责人作财务报告并把财务总结交大会审议。会员大会应讨论所有写在日程上的问题和建议。会议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会员同意方可通过。大会日程结束后，可以进行新一届理事会选举。
5. 每次会员大会的过程都将被记录。会员大会的决议要由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员签字。

第十章 理事会会议

1. 理事会至少每六月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或由至少四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提出要求召开。
2. 会上的决定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理事投票同意通过。如果票数相等，会长的票起决定作用。
3.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会长推荐、或由理事会决定某位副会长代替行使会长职责，并且主持理事会会议。
4. 理事会成员若无理由连续三次未参加会议，可被认为自动辞职。

第十一章 会费和资金

1. 会员必须交纳会费。会费包括年费和入会费两类。会费的数额由成员大会决定。年费每年都必须交纳，并且应于每年的一月一日支付。会员被正式批准入会时应交纳入会费。
2. 校友会接受个人、企业或地方组织的赞助。
3. 校友会经费由理事会管理，由财务人员经办。
4. 校友会经费使用情况会在每次理事会会议及每届会员大会上公开，并接受会员监督。
5. 校友会的资产只能用于符合章程的目的。

6. 会员不可从校友会的资产获利，即使在退会或校友会解散时会员也不能取回所交会费，更无权得到校友会的财产。
7. 任何人都不允许以不符合本校校友会目的的支出或通过过高的报酬而获利。

第十二章 终止

1. 解散校友会只能通过以此为目的的会员大会决定，以到会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多数来决定是否解散校友会。
2. 校友会解散或被取消后或享受赋税优惠的目的不复存在时，剩余财产将转交另一公益性团体或享受赋税优惠的团体，并只能用于公益性的用途。

第十三章 生效

本章程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曼海姆经校友会成立会议通过，自在海德堡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后即日起生效。

曼海姆，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曼海姆，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一版修订版。

在第六章第2条和第4.3条，第九章第1条和第十一章第1条中做了修改：

第六章第2条中删除“理事会拒绝入会申请无需陈述理由，也是无可争议的”。

第六章第4.3条中删除“当事人无权上诉反对该决定”。

第九章第1条中增加“出于校友会的利益需要或者至少20%以上的会员书面提出要求并给出理由，理事会可以特别召开紧急会员大会”。

第十一章第1条由原来的“会员必须履行交会费的义务。会费的数额及交会费的时间由会员大会决定。”改为“会员必须交纳会费。会费包括年费和入会费两类。会费的数额由成员大会决定。年费每年都必须交纳，并且应于每年的一月一日支付。会员被正式批准入会时应交纳入会费。”

中文姓名、姓名拼音 和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